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9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2953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赐材料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65,307,488.00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26,84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5,719,995.01 元（含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04,270.92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的理财产品收益、净利息收入共计 15,120,817.5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账号为 46010078801800000027、391050100100384906 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至此，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08,530,671.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08,530,671.70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4,665,830.04 元、补充流动资金 475,119,594.7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36,746,291.95 元（含净利息收入 4,441,918.87 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04929200357446）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划转，划转金额合计 1,550,381,280.04 元（其中，置换金额 384,665,830.04 元，增资金额 1,165,715,450.00 元）。同时，公司根据《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发行费用 475,119,594.78 元进行了划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划转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公司	602191991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九江天赐	46010078801800000027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九江天祺	360200492920024605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并已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资产属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资产，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同意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 3910501001003849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九江天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划转至九江天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并已将九江天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设立情况	账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祺	391050100100344249	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384906	新设立	17,764,184.91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20,817.52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6010078801800000027、391050100100384906）全部注销。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2017年7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决议将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进行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划转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2191991）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后，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九江天赐、九江天祺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九江天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九江天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 3910501001003849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通过向九江天赐、清远天赐、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现金增资，宁德凯欣向福鼎凯欣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9,132.09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分别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385.43 万元、8,079.17 万元对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909.00 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宁德凯欣进行增资，同意宁德凯欣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530.45 万元对福鼎凯欣进行增资。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九江天赐、天赐新动力、池州天赐、清远天赐、福鼎凯欣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九江天赐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福鼎凯欣与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清远天赐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0027	--
九江天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246052	--
九江天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44249	--
九江天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84906	--
合计			--

说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已注销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63,770,768.3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2,538.86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74,525,602.79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126,187,491.19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35,926,499.56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236,333,391.24
合计			536,746,291.9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投入，建设投资由13,218万元增加至16,527万元，新增投资金额3,309万元由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补足，铺底流动资金额由2,099万元调整为1,322万元，总投资由16,092万元增加至17,849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以自筹资金投入。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调整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由16,527万元调整为18,7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1,322万元调整为1,206万元，总投资额由17,849万元增加至19,983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2,134万元由九江天赐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9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1,018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 1,018 万元由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建设投资金额由 18,777 万元调整为 19,7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206 万元调整为 985 万元，总投资额由 19,983 万元增加至 20,781 万元。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9 月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2、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原预案计划募

集资金投入 17,313 万元，其中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6,056 万元。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 16,056 万元变更为 12,747 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 3,309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本次变更后，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7,313 万元变更为 14,004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

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 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 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68 万元用于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 1,018 万元用于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金额为 10,959.30 万元）。本次变更后，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 14,004 万元变更为 1,258.70 万元。

由于 2,300 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150t/a 二氟磷酸锂（LiPO2F2）项目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3、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情况

（1）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2017年12月完工，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9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2018年10月31日建设完成。

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2018年10月调整为2018年12月。

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3）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相应增加1,925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1,4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0,873万元）调整为13,3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1,140万元调整为1,108万元，总投资额由12,557万元增加至14,450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1,893万元由九江天祺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6月。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项目试产阶段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768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3,342万元调整为14,110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768万元由2,300t/a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总投资额需由14,450万元增加至15,2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1,641万元)。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9年6月调整为2019年12月。

由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资产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中九江天祺划拨至九江天赐的资产,因此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4、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2,000 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公司决定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68万元用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1,018万元用于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为准)。

截至2019年11月21日,2,300 t/a新型锂盐项目实际划转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959.30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追加至 46,254.25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追加至 41,147.07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变更情况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追加至 26,969.90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追加至 24,675.7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294.20 万元调整为 2,308.48 万元，总投资额由 26,969.90 万元调整为 28,884.18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调整为 10,750.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713.83 万元调整为 996.67 万元，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调整为 11,746.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4、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2）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

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调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调整为 47,778.3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5,530.45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99,912,854.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8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719,99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4,0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是	132,180,000.00	175,450,000.00	534,109.60	163,442,516.92	93.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247,135.26	是	否
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是	173,130,000.00	12,587,006.07	--	12,791,276.99	101.62	2018 年 5 月 31 日	49,494,526.75	是	是
3.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是	108,730,000.00	116,410,000.00	92,730.40	114,020,353.01	9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844,990.07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	185,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	109,592,993.93	--	109,592,993.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	72,854.16	--	72,854.1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99,840,000.00	599,912,854.16	626,840.00	585,719,995.01	--	--	143,586,652.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 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 为降低投资风险, 经综合评估, 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p>2、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2,000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公司2016年5月3日、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599,840,000元。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72,854.16元。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854.16元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9,712,713.2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455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02）。</p> <p>2019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含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84）。</p> <p>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2,000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根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76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投资追加，1,0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投资追加，尚剩余募集资金10,95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p> <p>2、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并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的优化等措施，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及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120,817.52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账户余额为0元，且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系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终止后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系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系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将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及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项目的节余资金15,747,657.52元（包含净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640,835,04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530,67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530,67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319,090,000.00	319,090,000.00	84,577,041.73	84,577,041.73	26.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是	193,854,300.00	193,854,300.00	120,240,908.29	120,240,908.29	62.03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是	268,010,592.00	268,010,592.00	205,063,854.49	205,063,854.49	76.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是	148,664,352.00	148,664,352.00	148,664,033.04	148,664,033.04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是	155,304,506.00	155,304,506.00	29,589,900.04	29,589,900.04	19.05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是	80,791,700.00	80,791,700.00	45,275,339.33	45,275,339.33	56.04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475,119,594.78	475,119,594.78	475,119,594.78	475,119,594.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40,835,044.78	1,640,835,044.78	1,108,530,671.70	1,108,530,671.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36,746,291.9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	175,450,000	534,109.60	163,442,516.92	93.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247,135.26	是	否
2.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	12,587,006.07	--	12,791,276.99	101.62	2018 年 5 月 31 日	49,494,526.75	是	是
3.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16,410,000	92,730.40	114,020,353.01	9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844,990.07	是	否
合计	--	304,447,006.07	626,840.00	290,254,146.92	--	--	143,586,652.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变更情况</p> <p>(一) 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变更预算具体情况: 为更好适应环保的新要求,并为产线装置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对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增加了全自动化、连续化反应和公用管廊等一系列装置,并配套升级了污水处理系统。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534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3,993 万元调整为 16,5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2,099 万元调整为 1,322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6,092 万元增加至 17,849 万元。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218 万元,基于本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将 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09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 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即,30,000t/a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3,218 万元增加至 16,52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p> <p>2、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p> <p>(二) 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随着市场对磷酸铁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尤其是对杂质的控制要求更加严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原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 2,250 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 16,527 万元调整为 18,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额由 1,322 万元调整为 1,206 万元,总投资额需由 17,849 万元增加至 19,983 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 2,134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p>								

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9月。

2、决策程序：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第三次变更

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额：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了项目工艺优化和工艺设计变更，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并新增部分土建工程，为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1,018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8,777万元调整为19,7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1,206万元调整为985万元，总投资额需由19,983万元增加至20,781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1,018万元由2,300t/a新型锂盐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前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9年9月调整为2019年12月。

2、决策程序：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二、2,300t/a新型锂盐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150t/a二氟磷酸锂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建设完成。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LiTDI）产品具有较优异的综合性能，是一种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型锂盐，鉴于目前该物质配方应用市场化尚有一定时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项目延期建设至2018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

2、决策程序：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金额：2,300t/a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2,000 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经过公司工艺工程部门的攻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较变更前更优的工艺建设方案，根据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可以减少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经可行性测算，该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由16,056万元变更为12,747万元，建设周期将会延长至2019年12月建成投产。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后，2300 t/a新型锂盐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由17,313万元变更为14,004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3,309万元用于30,000 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延长至2019年12月建成投产。

2、决策程序：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三）第三次变更

1、项目终止及补流：由于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 t/a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2,000 t/a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68万元用于2,000t/a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新增投资，将剩余资金中的1,018万元用于30,000t/a电池级磷酸铁材料项目的新增投资，剩余10,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为准）。

2,300 t/a新型锂型项目之子项目150t/a二氟磷酸锂（LiPO2F2）项目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内部资产重组剥离，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

2、决策程序：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

	<p>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p> <p>三、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p> <p>（一）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原定于2017年12月完工，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由于该项目采用新工艺，且部分设备为进口特制设备，最长交货期长达9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延长至2018年10月31日建设完成。</p> <p>2、决策程序：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对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配套原料装置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和最新需求，增设了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因此导致原定建设周期延长，完工日期由2018年10月调整为2018年12月。</p> <p>2、决策程序：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p> <p>（三）第三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及变更投资金额：为提升产品品质的一次合格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1,925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1,417万元调整为13,3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1,140万元调整为1,108万元，总投资额需由12,557万元增加至14,450万元，新增总投资金额1,893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追加。由于前述变更，同时，受环保整治趋严影响，项目施工材料采购滞后，项目完工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6月。</p> <p>2、决策程序：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p> <p>（四）第四次变更</p> <p>1、项目延期、变更投资金额及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根据试产的实际情况，为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安全风险，公司拟进行项目工艺优化及工艺设计变更，需更换部分设备及新采购部分管道材料及仪表材料，经审慎评估后，该项目的建设投资需相应增加768万元，建设投资金额由13,342万元调整为14,110万元，总投资额需由14,450万元增加至15,218万元，新增建设投资额768万元由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补充。同时，由于上述变更，项目完工日期由2019年6月调整为2019年12月。</p> <p>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与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内部资产重组剥离，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九江天祺变更为九江天赐。</p> <p>2、决策程序：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于产品应用市场发生变化，子项目 150t/a 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的电解液配方市场化前景尚不确定，为降低投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2、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2300t/a 新型锂盐项目之子项目 2,000t/a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如继续在原址上建设，预计将较难取得安全及环保的相关生产资质，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合法投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	---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00.00	120,240,908.29	120,240,908.29	62.03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268,010,592.00	205,063,854.49	205,063,854.49	76.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352.00	148,664,033.04	148,664,033.04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06.00	29,589,900.04	29,589,900.04	19.05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00.00	45,275,339.33	45,275,339.33	56.04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6,625,450.00	548,834,035.19	548,834,035.1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追加投资情况</p> <p>（一）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预算具体情况：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追加至 26,969.90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追加至 24,675.70 万元。</p> <p>2、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预算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p>								

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294.20 万元调整为 2,308.48 万元，总投资额由 26,969.90 万元调整为 28,884.18 万元。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由于本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 1,800 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一）第一次变更

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公司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追加至 46,254.25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追加至 41,147.07 万元。

2、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第二次变更

1、项目延期情况：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 7 万吨溶剂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推后致其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公司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情况：根据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展，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工艺技

	<p>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建设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3,364.88 万元变更为 16,925.45 万元，总投资额由 28,945.33 万元变更为 47,778.30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p> <p>2、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p> <p>五、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p> <p>（一）第一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加，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追加至 11,746.84 万元，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追加至 10,750.17 万元。</p> <p>2、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项目追加投资情况：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p> <p>2、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